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暨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6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6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6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度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82,595.03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445.03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6年度损益总额，不涉及追溯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利润表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6、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被投资公司。上述被投资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国有

倪建达

张维宾



(签名)



(签名)



(签名)

2017年3月29日